

第二轮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沈阳市《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十二：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部分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整改目标

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三、整改措施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实施通报，问题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把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勘验内容，落实不到位不得开工。

2.结合“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扎实推进感知设备安装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平台抽查。



3.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打造优秀工地。对高频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和培训。开展打造示范工地行动，定期选树达标现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强化工作考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市）职责履行和施工现场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考核排名。

5.扩宽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发现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督促市政项目施工单位修复工地围挡和喷淋设施，清理或覆盖工程残土。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我县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12 家次，发现发现问题 6 个，下达整改通知 6 个，完成整改 6 个，下达行政处罚 0 个，处罚金额 0 元。对落实不到位的 0 家施工单位实施通报，累计通报 0 次。

2.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2021 年我县在建建筑施工现场 3 家，其中 1 个建筑工地需安装并联网，目前 1 个已完成，完成率 100%。

3.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对城建万科城一期施工现场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和培训。开展打造示范工地行动，定期选树达标现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我县已对城建万科城一期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考核结果合格。



5.我县已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宣传海报并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施工场地内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确保及时发现扬尘现象并及时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内安装雾炮抑尘；施工场地内散物料使用苫盖，防止物料扬尘；并制定《康平县城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散流体运输整治工作方案》，多次组织召开散流体运输行政执法会议，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在日常例行巡检中我县共查处12起散流体运输车辆案件，并要求问题车辆立行立改，确保出入施工现场散流体运输车辆车轮得到有效清洗。已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2日

受理部门：康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7344783

邮寄地址：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康平县西岭街407号）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康平县工作协调组

2022年11月17日

